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邦

相　對　人　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待選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